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書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任德昌
電話：03-5518101-3832
電子郵件：10009727@hchg.gov.tw
傳真：03-5519043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02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0998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內政部業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之附帶決議，確認相關社團(政黨)正式全銜；檢附該部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7月25日部退三字第1064244650號書函辦理。

二、查旨揭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依前條規定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有溢領退離給與者，應由核發機關自本條例施行後1年內，依下列規定以書面處分令領受人或其經採認之社團專職年資所屬社團返還之：……。（第2項）前項規定返還溢領退離給與時，由核發機關依各公職人員所適用之退離給與追繳規定，進行追繳。」準此，各核發機關於銓敘部重行核計退離給與後，本條例施行1年內，應依上開規定，以書面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今內政部106年7月13日前開函業依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

1061003133

之附帶決議確認社團(政黨)正式全銜，請作為日後依法追繳溢領退離給與之參據。

正本：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8-03 09:00:25

裝
訂
線